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黄院学资〔2018〕2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奖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学院：

2018年度国家奖助学金、校内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已经完成。奖助学金的发放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，要求奖助资金专款专用，用于奖励、资助学习成绩优异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奖助学金的功能，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奖助学金、校内奖学金的发放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2018 年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优秀新生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奖学金、劲崧奖学金获得者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国家奖学金标准为 8000 元/人；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 5000 元/人；国家助学金标准为特别困难等级 4000 元/人、困难等级 3000 元/人、一般困难等级 2000 元/人；优秀学生奖学金标准为二等 1200 元/人、三等 600 元/人；优秀新生奖学金标准为一等 10000 元/人、二等 5000 元/人；创新创业奖学金标准为一等 3000 元、二等 1200 元、三等 600 元；劲崧奖学金标准为 5000 元/人（团队）。

三、发放方式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校内奖学金一次性全额发放，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分两次发放。所有奖、助资金均通过银行转账至学生本人银行卡的方式，实现无现金化发放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、校内奖学金的发放工作，实行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负责制，切实保障此项政策的落实，决不允许在国家奖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发生任何违规行为。

2. 国家奖助学金资金到位后，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发放到获奖、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。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要及时与获奖、助学生沟通，了解发放工作是否到位，如有差错立即上报。

3. 各学院不得截留、提成国家奖助学金作为班费，不得以其他方式侵占、挪用、均分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回、扣减国家奖助学金，不得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国家奖助学金。

4. 各学院要加强对获奖、助学生的跟踪教育管理，引导和督促学生正确、合理使用国家奖助学金。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同学应珍惜荣誉，努力学习，树立诚信、感恩意识。

5.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要正确合理地用好奖、助学金，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将停发国家助学金，并追回已发放的国家助学金：

（1）触犯国家法律、条令、条例和有关规定者；

（2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；

（3）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者、无理取闹者；

（4）存在超过一般学生的高消费现象者，如：生活铺张浪费、购买高档生活用品、擅自校外租房、沉迷网络游戏、吸烟酗酒等；

（5）休学、退学等会产生无学籍状态者。

6. 学校将成立督查组，对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适时进行专项检查。

如有学生和学生家长举报，学校将组织专人进行调查，涉及动员或者默许班级同学私自挪用、二次分配国家奖助学金的辅导员或班主任一经查实，追究责任，并在全校通报；对于班级主要干部将进行通报批评，并不得参与学年所有评优评先。

